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于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于婷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婷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于婷女士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除上述内容外，于婷女士认为其没有对任何其他与辞职相关或者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进行特别说明，于婷女士未提出关注事项。

于婷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葛艾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葛艾继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葛艾继女士承诺在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附件：葛艾继女士简历

葛艾继，女，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8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学技术经济硕士学位，2007年取得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葛女士于能源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在多个企业的海外上游勘探开发项目中担当关键角色，亦主理多个涉及上游油气领域的主要国际并购项目。葛女士曾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多个重要管理职位。亦曾就职于中国海外能源公司高级顾问，兆泰石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长城工业总公司矿产资源公司非执行董事，Lazard高级顾问。2012年至2019年3月，担任Quantum Reservoir Impact, LLC高级顾问；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担任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高级顾问；2018年至今，担任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IDG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葛艾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